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3日廢字第41-111-12129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騎乘車牌號碼XXX-XXX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2日12時50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街○○號附近，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111年11月3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7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111年11月10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乃開立111年12月6日第S108936號舉發通知書，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11年12月13日廢字第 41-111-12129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年12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第 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第 1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27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50條第3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 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亂丟菸蒂，是否舉發人抄錯車牌或是路人在其車旁吸菸亂丟；訴願人並無亂丟菸蒂，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照片以還其清白，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亂丟菸蒂，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照片證明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查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XXX-XXX駕駛於111年10月12日12時50分，行經本市萬華區○○街○○號附近，任意丟棄煙蒂污染路面。因影片包含行為人、車號、煙蒂及丟棄過程，已於111年11月3日寄發通知（通知書號：N11110000242）給車主○君，請其陳述意見。於111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於○○郵局，迄未接獲○君陳述意見，故依法於111年12月6日掣單告發（S108936）。二、陳述意見書合法送達，且○君於告發通知書填單日期前，未對所違反事實陳述意見，將以車主為告發對象……經重新檢視丟棄影片及照片，違規行為明確，擬

維持原告發。」復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原停放於路邊機車停車格中，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系爭車輛左側，嗣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再以腳踩踏菸蒂並拖行後，隨即騎乘系爭車輛離去之連續動作，且過程中並未見有旁人吸菸之情形，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復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另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3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於原因事實欄已載明：「……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並無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檢附照片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